

以案说纪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案例评释

京华出版社

以案说纪——《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案例评释

23

(美術出版社) 1980年(昭和55年) 1月10日初版発行

京 华 出 版 社

日本水井株式会社、新潟県長岡市、松風園内に本社を構え、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以案说纪/本书编写组编写. - 北京:京华出版社,2007

ISBN 978-7-80724-348-9

I . 以… II . 本… III . 廉政建设-案例-北京市 IV . D630.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7)第 036058 号

以案说纪

著者 : 本书编写组

出版发行 : 京华出版社

(北京市朝阳区安华西里一区 13 号楼 2 层 100011)

(010)64243832 84241642 64259577(发行部) 64258473(传真)

(010)64255036(邮购、零售)

(010)64258472 64255606(编辑部)

(010)64251790(总编室)

E-mail : jinghuafaxing@sina.com

印 刷 : 北京科普瑞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开 本 : 880mm × 1230mm 1/32

字 数 : 400 千字

印 张 : 17.5 印张

印 数 : 0001—5000

版 次 : 2007 年 4 月第 1 版

印 次 : 2007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 ISBN 978-7-80724-348-9

定 价 : 36.00 元

京华版图书,若有质量问题,请与本社联系

351861

D630.9/20
20

這是一郭
指呂依記
的依法办案，
好教材。

馮善亮



编委会名单

主 编：冯书亮

副 主 编：王荣军 李振奇

编 委：杨建和 芦育珠 朱 平

尹春占 吴功荣 王志宇

胡 旭 张颖辉 吴 悅

编 者 按

2003年12月31日，中共中央颁布了《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以下简称《党纪处分条例》)。《党纪处分条例》是一部关于党的纪律和纪律处分方面的重要的党内法规，它的颁布实施是加强党的建设的一个重要举措，对于严肃党的纪律，保障党员民主权利，推动反腐倡廉工作的深入开展，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具有十分重大的意义。

在纪律检查机关适用《党纪处分条例》条款规定处理具体违纪案件时，对于条规的理解和认识存在差异已是普遍性的问题。而采用典型案例分析的形式对《党纪处分条例》进行评释，不失为解决这一普遍性问题的一种较为可行和有效的方式。我们组织撰写了《以案说纪——〈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案例评释》一书，既是对《党纪处分条例》学习和研究的成果，也是对《党纪处分条例》颁布实施后纪律检查工作实践的总结。本书通过对案例进行剖析，系统地研究了《党纪处分条例》规定的具体条款，尤其是各种违纪行为的构成要件等在实践中易遇到的难点疑点问题。在分析中，注重案例的典型性、内容的专业性及与有关法律法规的衔接，力图准确地理解和掌握《党纪处分条例》的立法原意，以确保依纪依法查办违纪案件，保障党员权利，维护党的纪律的严肃性、公正性。

由于能力和水平有限，书中难免有疏漏之处，欢迎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2007年2月

目 录

第一编 总 则	(1)
第一章 指导思想、原则和适用范围	(3)
第二章 违纪与纪律处分	(12)
第三章 纪律处分运用规则	(26)
第四章 对违法犯罪党员的纪律处分	(59)
第五章 其他规定	(73)
第二编 分 则	(97)
第六章 违反政治纪律的行为	(99)
第七章 违反组织、人事纪律的行为	(140)
第八章 违反廉洁自律规定的行为	(167)
第九章 贪污贿赂行为	(211)
第十章 破坏社会主义经济秩序的行为	(273)
第十一章 违反财经纪律的行为	(328)
第十二章 失职、渎职行为	(363)
第十三章 侵犯党员权利、公民权利的行为	(439)
第十四章 严重违反社会主义道德的行为	(465)
第十五章 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的行为	(482)
第三编 附 则	(541)

第一编 总 则

第一章 指导思想、原则和适用范围

第一条 [指导思想和制定依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依据党章和宪法、法律，结合党的建设的实践制定。

【评 释】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一条规定了本条例的指导思想和制定依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的指导思想，是指用以指导《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制定和实施的思想理论体系。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是一个完整的、科学的理论体系，内容极其丰富，其中关于党的建设的许多基本观点对于《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的制定和实施具有重要的指导意义。在学习、理解和贯彻执行《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的过程中，必须进一步学习、领会和把握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落实科学发展观、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要求，并用以指导党纪处分工作。否则就无法从根本上掌握其精神实质。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的制定依据有两个：一是法律法规依据，包括党章和宪法、法律；二是实践依据，即党的建设

实践。

《中国共产党党章》是党的根本大法，是党内效力最高的法规，也是制定党内其他法规的依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是党内的重要法规，它的制定必须以党章为依据，符合党章的基本精神和有关规定。党的十六大通过的党章关于党的性质和宗旨的规定，党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路线的规定，党的民主集中制原则的规定，党员权利和义务的规定，党的纪律和党的纪律检查机关等规定，是制定《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的直接依据。党章规定：“党必须在宪法和法律的范围内活动。”国家的宪法和法律集中体现了全国各族人民的意志和利益，也是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法律化，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在本质上是一致的。违反国家的宪法和法律，实际上就是违反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也就是违反党的纪律。《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规定的违犯党纪的行为，绝大多数是国家的宪法和法律所禁止的行为，违纪行为的构成要件也是参照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的。因此，国家的宪法和法律也是制定《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的重要法规依据。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的制定不仅依据党章和宪法、法律，而且依据党的建设的实践经验，特别是建党以来党同违纪行为作斗争的实践经验，从党的建设的实践出发，实事求是地总结历史经验，从而做出具体规定。如实施党纪处分的五项原则，就是在总结建党八十年来，党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实践经验的基础上制定的，对党的纪律检查工作实践具有重要的指导意义。

第二条 [条例的任务] 本条例的任务，是维护党的章

程和其他党内法规，严肃党的纪律，纯洁党的组织，保障党员民主权利，教育党员遵纪守法，维护党的团结统一，保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决议和国家法律、法规的贯彻执行。

【评 释】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二条规定了本条例的任务，主要包括两个方面：一是惩处方面的任务，二是保护方面的任务。

惩处方面的任务，是运用党纪处分惩处各种违犯党的纪律的行为，以严肃党的纪律，纯洁党的组织。惩处的对象是违犯党的纪律应当受到党纪追究的党组织和党员，惩处的手段是党纪处分、党的纪律处理措施。这是《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不同于党内其他法规的关键所在。保护方面的任务，是保护党、国家和人民的利益的任务，包括维护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保障党员民主权利、教育党员遵纪守法，维护党的团结统一，保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决议和国家法律、法规的贯彻执行。

惩处方面的任务与保护方面的任务是密切联系、有机统一的整体。惩处是手段，保护是目的。只有运用党纪处分惩处各种违犯党的纪律的行为，才能有效地保护党、国家和人民的利益；为了保护党、国家和人民的利益，就必须正确有效地运用党纪处分惩处各种违犯党纪的行为。

第三条 [党要管党、从严治党原则]坚持党要管党、从严治党的原则。党的各级组织和全体党员应当遵守和维护党的纪律。对于违犯党纪的党组织和党员，必须严肃处理。

【评 释】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三条规定了党要管党、从严治党原则。党要管党、从严治党是加强党的建设的一贯方针，也是适用党的纪律的一项基本原则。党员是中国工人阶级的有共产主义觉悟的先锋战士，具有先进性，对党员的要求应更为严格。如《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对于党员因故意犯罪被判处刑法规定的主刑（含宣告缓刑）的应给予开除党籍处分，对于只有开除党籍一个处分档次的违纪行为不适用减轻处分的规则等规定都充分体现了从严治党的原则。

贯彻这一原则，必须注意以下两点：

一、党的各级组织和全体党员应当遵守和维护党的纪律。党的纪律是执行党的路线和维护党的团结统一的保证。党的各级组织必须采取有效措施维护党的纪律，以保证党的团结和统一，保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贯彻执行。全体党员必须要增强纪律观念，自觉遵守党的纪律，维护党的纪律的严肃性。

二、对于违犯党纪的党组织和党员，必须严肃处理。这是“党要管党、从严治党”原则的客观要求。对于违犯党的纪律的党组织和党员，都要按照《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的规定，做出严肃处理，决不能姑息迁就。

在贯彻这一原则时，还应注意将从严治党与现实可行性结合起来。既要坚持从严治党，严肃处理违犯党纪的行为，维护党组织的纯洁性，又要考虑规定的现实可行性，防止因片面强调从严而失去党纪处分的历史现实性。

第四条 [党员在党纪面前人人平等原则] 坚持党员

在党纪面前人人平等的原则。党内不允许有任何不受纪律约束的党组织和党员。凡是违犯党纪的行为，都必须受到追究；应当受到党纪处分的，必须给予相应的处分。

【评 释】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四条规定了党员在党纪面前人人平等原则。该原则主要包括以下内容：第一，任何党组织和党员违犯了党的纪律，都要受到纪律追究，党内不允许有违犯党的纪律而不受追究的党组织和党员；第二，任何党员的合法权利，都应当受到党的纪律的保护，即使是被调查和受到党纪处分的党员的合法权利，也应当受到保护。党内不允许以任何借口侵犯党员的合法权利。

贯彻这一原则，必须注意以下两点：

一、必须反对特权。特权是封建制度的一个重要特征，这是贯彻党员在党纪面前人人平等原则的重大阻碍。在适用纪律时，必须反对和防止一些党员领导干部凭借地位、权力，把个人凌驾于纪律之上，或者置身于纪律之外，成为不受纪律约束的特殊党员。

二、必须坚持原则，排除一切干扰和阻力，做到依纪处理。只要违犯了党的纪律，应予追究的，不论其职位、资历如何，都要依照规定予以追究。在定性量纪和执行处分决定上做到一律平等，适用相同的标准，做到同错同罚。在执行处分决定时，对于所有受处分党组织和党员平等对待。

第五条 [实事求是原则] 坚持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党组织和党员违犯党纪的行为，应当以事实为依据，以党章、其他

党内法规和国家法律、法规为准绳，准确地认定违纪性质，区别不同情况，恰当地予以处理。

【评 释】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五条规定了坚持实事求是原则。实事求是是党和国家各项工作必须遵循的准则，也是适用党的纪律的基本原则。该原则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一、要查明违纪事实。所谓违纪事实，是存在于违纪行为实施过程中的表明行为的社会危害性、违犯党的纪律及应受党纪处理的一切主客观情况的总和。要客观地查明案件的违纪事实，严格划分哪些是关系到违纪构成要件的事实，哪些是关系到量纪情节的事实。必须以客观存在的事实为依据，运用确实充分的证据加以证明，决不能以主观想象臆断。

二、要准确认定违纪行为性质。实事求是地处理案件，必须在查明案件事实的基础上，以党章、其他党内法规和国家法律、法规为准绳，准确地认定违纪行为的性质。只有党的纪律的规定，才能作为认定违纪行为性质的依据。根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规定的各种违纪行为的构成要件的具体内容，严格区分此违纪行为与彼违纪行为的界限，正确地认定违纪行为性质，实现党纪处分的客观公正性。

三、要恰当地给予纪律处分。根据坚持实事求是原则的要求，犯多大的错，就应承担多大的党纪责任，处以相应轻重的党纪处分，做到重错重罚、轻错轻罚，错罚相当。在分析时，不仅要看违纪行为的社会危害性，还要看违纪行为人的主观恶性，结合违纪行为和违纪行为人的各方面因素综合考虑社会危害性程度，从而确定其党纪责任程度，给予相应轻重的党纪处分。在量

纪时，首先，要严格依照《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总则中关于党纪处分种类的规定，正确地适用各种纪律处分方法。其次，要严格依照总则和分则中关于量纪情节的规定，明确哪些是必须的“应当”情节，哪些是酌定的“可以”情节。具有从重或加重情节的，要依纪从重或加重处分；具有从轻或减轻情节的，要依纪从轻或减轻处分。

在适用党的纪律的过程中，只有在客观公正地查明违纪事实的基础上，根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关于违纪行为构成要件和量纪情节的规定，准确地认定违纪行为性质，恰当地给予纪律处分，使违纪党组织和党员所受的党纪处分与其违纪行为的性质和情节相适应，才能真正体现实事求是的原则。

第六条 [民主集中制原则] 坚持民主集中制的原则。实施党纪处分，应当按照规定程序经党组织集体讨论决定，不允许任何个人或者少数人决定和批准。上级党组织对违犯党纪的党组织和党员作出的处理决定，下级党组织必须执行。

【评 释】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六条规定了民主集中制原则。民主集中制是民主基础上的集中和集中指导下的民主相结合的制度，是党的根本组织原则，也是适用纪律必须遵循的基本原则。适用党的纪律关系到对党员、党组织的处理，是一项复杂、严肃的工作。只有坚持民主集中制的原则，严格按照规定的程序办理，才能正确适用纪律。

贯彻这一原则，必须注意以下两点：

一、实施党纪处分，应当根据规定程序经党组织集体讨论决